

八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

附件1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089F7DB

本公司 许昌明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许昌明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参加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共漯河市召陵区纪委监委公务用车和执纪执法车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/ 包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

1089F7DB

投标人：许昌明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艳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04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